

2018年元江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一、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132,272	
（一）返还性收入	4,132	
1. 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	1,910	
2. 所得税基数返还	620	
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6	
4. 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	1,586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64,450	
1. 体制补助		
2. 均衡性转移支付	9,300	
3.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932	
4.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800	
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1,900	
6. 结算补助	650	
7.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023	
8.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000	
9.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7,100	
10.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3,200	
1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200	
12. 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转移支付	600	
1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100	
14. 固定数额补助	10,145	
其中：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新增补助	415	
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97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	4,604	
2007年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598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645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392	
农村五保供养提标补助资金	23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助资金	1,928	
取消除烟叶外农特税和农业税减收转移支付补助	1,165	
(16)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500	
（三）专项转移支付	63,690	
二、上解支出	5,460	